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網站：<http://www.geelyauto.com.hk>

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

為積極響應環保並節省成本，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對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允許本公司透過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之方式向股東發送及提供公司通訊，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

此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內若干有關內部管理之細微修訂(須受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限)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刪除若干過時條文並增加及/或修訂當中若干條文，從而符合聯交所頒佈之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之修訂，並更新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內有關公司法之一切提述。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可能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公司通訊」	指	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界定，本公司將予發出以供本公司任何證券持有人參考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經綜合之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洪少倫先生、劉金良先生、趙福全博士、魏梅女士、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尹大慶先生及汪洋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楊守雄先生及付于武先生。